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4-YXNJ-C2025-0003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服务行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北浩博文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26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71万元¹，属于“中型企业”☒“小型企业”☐“微型企业”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浩博文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浩博文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浩博文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